# **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**

1. **申报条件**
2. 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、注册的居民企业；
2、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；
3、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；
4、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5、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，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；
6、符合第1项到第4项条件的企业，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，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：
（1）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；
（2）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；
（3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；
（4）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**



1. 线上咨询。充分了解分析企业需求
2. 项目启动。专业团队上门筹备申报
3. 全程指导。专家开展预审
4. 快速下证。
5. 持续服务。协助办理其他政策申报